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2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举行 2018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审核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15 号）。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映时代”）是一家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和后期制作相关服务业务的影视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影视剧后期影音制作团队；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的第五代著名导演之一的顾长卫系其股东及核心人员，蒋文丽、马思纯为其股东及全约艺人。收购首映时代有利于公司发挥其在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的优势，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丰富公司影视内容，进一步优化影视板块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主营收入，从而增强其他板块的活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